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
聯絡人：賴育新
電話：02-27374721 #710
電子郵件：lai@tw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業一字第1120005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自律規範」第六條，自公告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57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資安防護，配合證交所修正「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」及「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調整帳號鎖定防護原則，修正本公會「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自律規範」第六條第五款，將「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三次後」修改為「帳號登入進行身分驗證失敗達五次後」，使內控檢查機制達到一致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副本：

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